

政策意见征求及采纳情况

单位	意见	采纳情况
市发改委	无意见。	
市商务局	无意见。	
厦门自贸委	1. 对经停亚洲城市而最终飞往跨洲际城市、且在中间城市未上下货的航线，参照“洲际航线”扶持标准予以扶持。 2. 对实际运行达到一定航班数量的航线参照“定期航线”扶持标准予以扶	已采纳： 1. 特殊航线按“一事一议”执行。 2. 对亚洲执飞航班大于等于108班、洲际执飞航班大于等于72班的，按新开通跨境全货机航线补贴标准执行。
翔业集团	1. 降低亚洲航线初始航程标准。 2. 执飞航班实载明确为出入境实载，提高亚洲航线补贴上限值。 3. 提高已开通且仍在运营的境外定期全货机航线补贴上限。	不采纳： 1. 厦门主要亚洲货运市场集中在东南亚和东北亚，而厦门至东南亚东北亚飞行里程中较大比例在2500公里，为了对财政年度资金做好总额控制，不宜降低亚洲航线初始航程标准，否则实际补贴可能远超预算。 2. 相比武汉，厦门政策已考虑往返里程补贴，同机型单班补贴金额高于进出港货量补贴总额，且不附加保底货量，企业更愿意接受。 已采纳： 1. 新版政策已将补贴标准从按原有的新开通洲际全货机航线航班补贴标准的5%、10%大幅提高到25%、50%。
厦门市航空运输产业联合会、立盟通运、柏威、厦门外代、友谊航空、日通物流、宏驿国际货运代理、皓悦航空	1. 采用网上系统，方便企业申报。 2. 补贴方式改为航班里程+货量的形式。 3. 加大航线补贴力度。 4. 支持长期驻厦航司的存量航线。 5. 政策尽快出台。	已采纳： 1. 市交通运输局已开展补贴“免申即享”平台建设，并与市里的“免申即享”对接联通。 2. 将“航班补贴”修改为“里程+货量”补贴，鼓励全货机大运力。 3. 将亚洲航线的补贴上限从2100万元提升到4000万元；将洲际航线的补贴上限从8400万元提升到11000万元。 4. 对实际执飞班数较少的航线补贴标准分成2档，补贴标准分别为全货机航线补贴标准的50%、30%。 5. 已适当提高存量航线补贴，鼓励其在我市长期稳定运营。